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合营企业东莞市本特勒祥鑫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特勒祥鑫”)提供非循环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350万元, 用作本特勒祥鑫的营运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0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9)。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0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与本特勒祥鑫签署了《贷款协议》, 约定公司向本特勒祥鑫提供非循环贷款人民币7,350万元, 期限为自实际收到贷款之日起1年(经借款人书面申请、贷款人书面同意, 贷款到期日可延长一年), 年利率为4.1%, 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结算, 到期还本付息。2024年07月23日, 公司向本特勒祥鑫提供了第一笔借款人民币2,744万元。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6,468万元,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8%。除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贷款协议；
-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23日